

机动车靠边下客须防事故

【警事处理】

【警民直通车·上海】“阿姨,黄金要吗?我们公司有点存货。”“真的?现在黄金价格那么低,过段时间一涨你就大赚啦!”“那怎么买啊?”“我们有个账户,你把钱……”近期,浦东警方成功阻止一起以“炒黄金”为诱饵的电讯诈骗案,保住了被骗者的140万。

【虹口公安分局】近日凌晨,欧阳路派出所通过监控发现一名女子行迹奇怪,民警上前询问发现其醉酒,担心其在马路上不安全,随后用警车将她护送回家中。几小时后,该女子到派出所大吵大闹,称民警在护送期间将她的手机弄丢了。无奈,民警征得她的同意,到其住所检查,最后在其家中找到她的手机……

【虹口公安分局】女子高速公路超车道上停车哺乳。近日,杭金衢高速交警在巡逻时竟发现一名三十岁许女子在高速公路超车道上停车哺乳。经询,孩子当时饿得已哭起来,交警对这位母亲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母爱虽伟大,但在高速公路超车道上停车哺乳实在太危险了,后车稍有不慎便会引发事故。

【警民直通车·上海】近日一天上午,闵行一4岁小孩玩耍时不慎将手卡在窨井盖里,邻居报警后,民警和消防员费了好大劲才把孩子的手安全抽出没有受伤,但孩子的家长从头到尾都没出现,也联系不上,只得托邻居帮助照顾。在此提醒糊涂家长:打工再忙,也要照顾好孩子。

【风荷丽警】出租车司机王师傅发现一条自己在南翔地区的超速记录,但他没到过此处。王师傅怀疑有人“克隆”了他的出租车,就于5月1日来到南翔蹲守。13时许,在民主街解放街口遇上这辆“克隆车”,情急之下将该车追尾,并成功将司机张某扭获。目前,警方已将该车“克隆车”移送区交通执法部门处理。

【提醒建议】

【林祁斌警官】机动车靠路边下客引发的交通事故每天都有发生。我们要注意几点:一、机动车要靠路边停车;二、乘客下车前先瞭望车外的情况,发现有非机动车经过不要急着下车,不安全;三、非机动车看到前方机动车靠边停车注意减速,不要强行通过。否则受伤的总是你。

【嘉兴路派出所】近期不法分子大肆通过微信发送木马网站,如“好友某某收藏了你的照片”等“钓鱼”链接,然后让进空间看看,打开需输QQ号和密码,一旦输入账号和密码迅速被对方盗取。警方提示:用微信时,勿轻易打开不明链接;微信和QQ登录账号尽量别共用;遇转账汇款等信息务必与本人确认。

【风荷丽警】中国每年1.85万孩子因车祸丧生。嘉定交警小编特别提醒:12岁以下儿童必须坐在后排,而且不是独自坐后排;不足4岁儿童尽量使用后向式座椅;不要让孩子独自上下车或将孩子单独留在车内!更不要打开车辆天窗让孩子站立、露头。(更多精彩内容详见t.xinmin.cn)

本报特邀市人大代表、律师解读“两高”对食品安全犯罪的司法解释——

治“假羊肉”乱象 如何用“重典”?

本报记者 姚丽萍
近日,“问题羊肉卷”引发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新一轮关注,围绕“羊肉卷”又引出了“混合肉”话题。治乱需用“重典”,成为司法界和社会的共识。
一种说法是,“混合肉”处罚无据。那么,依据“两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近对食品安全犯罪的司法解释,“混合肉”处罚难,是否伪命题?本报特邀市人大代表潘书鸿律师做出解读。

“混合”了什么,很关键

如果包装上写明“羊肉卷”,实际上是“混合肉”,这是否构成犯罪,“混合的内容”,很关键——混合了本身质量达标的猪肉、鸭肉;混合了病死猪肉或老鼠肉,就会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

刑法第143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提及该罪“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那么,怎样的情形才会“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两高司法解释第1条一一列举出具有高度危险的典型情形——

■ 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

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 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 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众所周知,鼠类是多种传染病病原的储存宿主和主要传染源,我国35种法定传染病包括鼠疫、流行性出血热和钩端螺旋体病,人在捕捉、运输、宰杀、加工及食用鼠类过程中易通过抓咬感染这些疾病,一次大量进食或长期食用鼠类更可能导致急、慢性中毒。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和食品卫生法,老鼠为多种疫病的传染源,应以消灭,严禁作为食品销售。

至于病死猪肉的危害,更是不言而喻。因此,如果“混合肉”混合了老鼠肉或者病死猪肉,无疑已触犯刑法;如果“混合肉”混合了本身质量没有问题的猪肉,却也因为“挂羊头卖狗肉”,涉嫌消费欺诈,必须承担民事责任。

除了“地沟油”,还有“黑名单”

今年2月,本市黄浦区法院宣判了两起“地沟油”案件。

被告人均以餐厨垃圾中的废油制作火锅底料“红油”,并销售给顾客食用。法院认为,被告人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两名被告人分别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各处罚金20万元;其余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和一年三个月,并各处罚金。

“地沟油”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资源,但如果被回收上了餐桌,即是犯罪,因为,“地沟油”已是刑法所禁止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根据《刑法》第144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那么,“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如何鉴定?司法解释第20条明确了“黑名单”——

■ 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可能违法添加的物质、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物质,都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值得一提的是,这个“黑名单”是动态的,“黑名单”之外有毒、有害物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检验,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其他相关证据认定。

这一规定,无疑扩大了“非法添加”的范围,只要有证据证明在生产、加工、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或使用不允许的物质,即可认定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那么,如果生产者在“羊肉卷”中混入老鼠肉,又用地沟油加工,该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换言之,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多个罪名,不同犯罪交叉,如何处罚?两高司法解释第13条明确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竞合”的处理原则——两个基本罪名分别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构成这两个基本罪名的犯罪,若同时构成其他犯罪,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虽不构成这两个基本罪名,但同时构成其他犯罪,适用刑法其他规定定罪处罚。如此“竞合”,也正体现了“重典”之“重”。

《精神卫生法》能否终结“被精神病”?

——相关专家呼吁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实施细则

历经27年,今年5月1日,中国第一部精神卫生法正式实施。由于该法确定了精神障碍住院治疗自愿原则,被认为有望终结“被精神病”事件的发生。

有了法律的“尚方宝剑”,在现实中如何确保精神障碍者权益,也保护正常人的公共安全,成为社会关心的话题。近日,浦东新区专门组织“司法救济义务咨询”进病房活动,为患者提供法律咨询。记者现场采访中发现,精神卫生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等专业人士,普遍呼吁应从精神障碍者的“进口”、“出口”两端把好关,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实施细则,切实维护公民权益。

入院流程需严格审查,但记者从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了解到,目前精神病患者即使在病情稳定后,还面临“出院难”的问题。

根据该中心提供的数字,目前中心内共有500余名患者,符合出院条件的有近70名,他们是已经临床康复或病情稳定的精神病人,均自愿要求出院回家。然而,其中仅有18个病人的家属同意来办理出院手续,其余52个家庭均拒绝领人,也就是说,近七成病愈患者面临“出院难”。在遭到监护人拒绝后,医院方面又想方设法联系了病人所在街镇,但同样找不到愿意在

入院流程需严格

在电影《没完没了》里,葛优饰演的角色为了报复欠钱不还的傅彪饰演的角色,恶意举报傅彪有精神病,结果傅彪被医生当成精神病人电晕。尽管这只是影视作品里的情景,但现实生活中,“被精神病”的事件却也真实上演。

有亿万富翁因为家庭财产纠纷,被亲属送进精神病院;有夫妻吵架,丈夫拨打电话将妻子送入精神病院;还有患者因用药问题与医生发生争执,“被精神病”治疗等……

因此,《精神卫生法》出台的最重要意义就在于保护正常人不“被

精神病”,即使是精神障碍者也有维护自己利益的权利。

但是,另一方面,人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现实困境就是,精神障碍是一种特殊疾病,其区别于其他疾病的典型特征就是病人的自知力较低。即使是精神病人,通常不会也不可能认识到自己有病,那么对于其病情的检查以及住院、出院等方面如果完全由其自行决定,岂不陷入僵局?

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副院长张明表示,《精神卫生法》在强调遵从“自愿原则”的前提下,也做了

进一步的界定,明确两种情况例外,即第一,患者存在自杀(自残)风险;第二,患者对他人存在杀人(伤人)风险。这两种情况下,可以对精神障碍患者强制治疗。但精神障碍者入院前应该经过有资质的精神科医生诊断,如果病人提出异议,可以申请再诊断,再鉴定。

浦东新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处长孙玉表示,由于《精神卫生法》出台,为了确保患者权益,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司法解释,与原先的地方性法规有效衔接。在司法解释等出台前,不妨由卫生系统根据《精神卫生法》制定入院的新流程等,并完善申诉等机制,防止误诊现象。

七成病愈者面临“出院难”

出院单上签字的监护单位。

根据《精神卫生法》明确规定,除非有自杀自残或伤害他人的行为,否则精神病人住院实施自愿原则,同时住院病人符合临床康复条件,且本人自愿出院时,应当予以出院。但在现实中碰到的难题是,由于多数精神病人都不是自愿入院的,大多是由监护人、派出所、街道或工作单位强行送医院,其中有的病人已在医院住了十几年、最长的长达近三十年。按照临床康复标准,他

们中绝大多数早已康复,小部分即使未完全康复但病情也相当稳定,只需按时服药就不会发病。

但医院深入调查发现,52个病人中有些已处于无家可归状态,“他们的住所有的被监护人出售,有的被出租,还有的病人养老金已被亲属占用。”

据介绍,由于精神疾病目前已被列入本市大病医保范围,病人住院治疗费用中个人只需承担极少部分。一些家庭拒绝领人出于多方

面原因的考虑,一方面是认为将病人全托给医院能减轻家庭照顾负担,另一方面住院经济负担小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为此,张明建议,应出台《精神卫生法》的实施细则,对监护人或监护单位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予以明确规定,如果监护人拒绝履行监护义务应采取一定惩戒措施,切实保护精神病人的权利。

据悉,鉴于精神病人出院权益难以保障,浦东新区精神卫生中心目前已联络到新区司法部门,日前已安排了6名律师到病床前开通了免费法律援助通道。

记者 宋宁华 特约通讯员 蒲欣